

# 《第一屆少年軟式壘球(TEEBALL)分齡錦標賽》章程

主辦單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香港壘球總會協辦

比賽日期：2018年2月23-24日(星期五, 六)

比賽地點：九龍天光道香港壘球總會

## 比賽章則

為配合本會場地設施及Tee座軟式壘球競賽模式，此章則只列出部份特殊規則，其他無列出之規則，一律參照世界棒壘球聯盟(WBSC)所訂之比賽規例。香港壘球總會有權對所有競賽規則及賽程作出修訂，但會作事前通知。

### 1. 分齡參賽資格：

- 6 ~ 8歲組別 (2010年至2012年間出生)，男女均可，
- 9 ~ 12歲組別 (2006年至2009年間出生)，男女均可，

### 2. 報名辦法：

- 2.1. 球隊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 2.2. 球員一經註冊不得轉換球隊；
- 2.3. 申請表必須在2018年1月31日前交到九龍天光道香港壘球總會。

### 3. 獎項：

冠、亞、季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各球員獎牌一枚，參賽隊伍可獲獎座乙座。

### 4. 報名費用：

每隊HKD300.00

報名需連同報名費用 HKD300.00 圓支票一同交到香港壘球總會或郵寄到香港九龍天光道香港壘球總會收。(支票抬頭：香港壘球總會) 報名後退出之球隊，報名費將不獲發還。

### 5. 競賽模式：

- 5.1. 以單循環方式比賽，每場比賽必須有領隊或教練在場；
- 5.2. 勝一場得2分、和一場得1分、負一場得0分、棄權得0分，積分多者為優勝隊伍；
- 5.3.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
  - 5.3.1. 按循環賽對壘時「勝者為勝」賽果決定名次，勝方在前；
  - 5.3.2. 若兩隊積分相等及比賽和局，則計算兩隊在循環賽中的失分總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 5.3.3. 如再相等，由大會公開抽籤決定。
- 5.4. 如遇超過兩隊積分相等：
  - 5.4.1. 按照有關隊伍在循環賽互相對壘之賽果決定名次，全勝者名次列前；(餘下積分相同的隊伍則按5.3或5.4方法排名)
  - 5.4.2. 如有關隊伍勝負均等，則計算相有關隊伍在循環賽中互相對壘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餘下失分數相同的隊伍則按5.3或5.4方法排名)
  - 5.4.3. 如再相等，由大會公開抽籤決定。
- 5.5. 比賽局數：
  - 5.5.1. 每場比賽由擲毫決定主隊和客隊(客隊先進攻、主隊先防守)；
  - 5.5.2. 每場比賽最多為五局(三局為有效局)；
- 5.6. 比賽時限：
  - 5.6.1. 比賽至45分鐘不開新局；
  - 5.6.2. 比賽於限時內得分相同，則判和局；
  - 5.6.3. 比賽時間達45分鐘及至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前，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前或雙方得分相同，比賽必須繼續至完局或主隊反勝為止；
  - 5.6.4. 採用「領先規則」，比賽時間達45分鐘，如一方領先10分或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 6. 器材及服裝：

- 6.1. 以下器材由主辦單位指定及提供：雙色本壘板、雙色壘包、投手板、11吋

(28cm)軟式壘球、樂樂球棒、擊球座；

6.2. 防守球員要使用自備的壘球手套；

6.3. 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可戴上合規格之擊球頭盔或選擇不配帶；

6.4. 所有球員不可穿金屬釘鞋，但可穿一般運動鞋或膠製顆粒鞋；

6.5.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按穿著整齊球隊制服及帽，且背後附有不少於6吋(15.24cm)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將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 7. 競賽規則：

7.1. 壘間距離：60呎(18.28M)；

7.2. 投手板與本壘板距離：43呎(13.1M)；

7.3. 內野「無效區」：用15呎(4.57M)半徑線劃出之90度角區域；

7.4. 本壘至外野距離：150呎(45.72M)；

7.5. 採用Tee座擺放壘球打擊；

7.6. 採用七名打擊者賽例；

7.7. 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壘板，守備隊踩白色壘板；

7.8. 進攻注意事項：

7.8.1. 攻方教練可於擊球員未擊球前，根據球員身高調整Tee座一次；

7.8.2. 擊球員開始擊球後，不可再調整Tee座，否則判擊球員出局；

7.8.3. Tee座擊球員必須在三次打擊機會中把球合法地擊出，否則被判出局；

7.8.4. 合法擊出之球必須落在「無效區」以外及界內球範圍以內，否則判界外球及計算一振(如球的落點慢流在「無效區」上則作界外球論)；

7.8.5. 若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150呎外野區，判全壘打；

7.8.6. 若擊出之場內滾地球超越150呎外野區，判兩壘場地安打(每局第七名打擊者除外)；

7.8.7. Tee座擊球員必須於擊球區內開始擊球，不能助跑打擊；

7.8.8. Tee座擊球員不可在擊球時不斷改變踏腳方向，警告無效者將被判出局；

7.8.9. 擊球員危險地使用球棒 - 例：揮棒球後甩棒即被警告，但如再犯或擊中人員會被判即時出局；

7.8.10. 擊出球後，跑壘員方可離壘；

7.8.11. 跑壘員不准滑壘、盜壘或過早離壘，違者判出局；

7.8.12. 當擊球員擊出之高飛球被接殺時，擊球員出局，比賽即時停止，跑壘員必須返回之前所佔之壘包；

7.8.13. 兩位跑壘員佔同一壘位，前位跑壘員有權佔有該壘，在球到達該壘時，後上之跑壘員則出局(因擊球員揮棒擊出球後，若壘上跑壘員需強迫進壘而讓出壘包情況者除外)；

7.8.14. 比賽少於兩人出局或兩人出局，當第7位擊球員擊出有效界內球時，防守球員可選擇直接封殺進攻球員或將球傳回至本壘完局，否則比賽繼續；若球滾至或滾出本壘打線，則判二壘打。

7.8.15. 跑壘員必須衝過本壘板左側一直線(而非踏上Tee座)才算得分；

7.8.16. 攻方需依照出場表上所填寫的球員次序進行打擊；

7.8.17. 不設指定代打擊球員(DP)。

7.9. 防守注意事項：

7.9.1. 每局防守球員最多九名，守方只准在正常防守位置準備防守；

7.9.2. 三壘手、游擊手、左外野手不可以超越中線到右邊防守；

7.9.3. 一壘手、二壘手、右外野手不可以超越中線到左邊防守；

7.9.4. 捕手在球正式擊出之前，需留在本壘右後方之圓圈範圍內等候；

7.9.5. 捕手在球正式擊出之後，可以走本壘板附近準備防守；

7.9.6. 在球未被揮擊之前，各防守員不可超越投手板做趨前防守之行為

；【罰則】違者警告，屢勸不聽則強迫換離守備位置及不能繼續參與該場餘下賽事。

7.9.7. 除非防守球員違規、受傷或身體不適，否則守方不能在局中轉換防守位置或球員。

**8. 賽前準備及賽後確認：**

隊伍需於比賽前20分鐘向主辦單位報到處之工作人員遞交打擊順序表；  
比賽完結後，雙方領隊需於記分紙上簽署確認。

**9. 裁判員：**

裁判員及計分員由主辦單位委派。

**10. 訟裁委員會：**

不接受賽後上訴，主辦單位會安排賽事主委監察，並即時決定最終裁決。

**11. 紀律：**

所有領隊、教練、球員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另領隊、教練、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避免在比賽中用嚴厲的語言責備球員，若嚴重違規者，裁判可能會按情況要求當事人離開球場；不能參與餘下所有比賽。

**12. 特別安排：**

如因天雨影響，香港壘球總會有權延遲或取消比賽，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13. 球員義務：**

比賽隊伍必需保持場地及球員席的整潔。

**【完】**